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根據「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」資料,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,臺北市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,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。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生育,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,於九十九年月八日推出「助你好孕」專案,其中包含育兒津貼之發給,屬全國首創且為鼓勵生育、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之長期性補助政策,並參考「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」、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及「臺北市任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」等規定,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項津貼因屬新創措施,自開辦以來民眾不斷透過各種 管道詢問及表達意見,議員、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亦陸 續提供諸多意見,經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 形,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,以合理兼顧民眾實際需求 及實務審查執行。

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參照民法第一()五五條第一項規定,第一項第三款酌 作文字修正;其餘各款作文字修正或調整,以符體例 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(二)增訂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說明,釐清設籍為連續性概念,自申請當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,非前後累計。另增訂國外出生之兒童於本市完成初設戶籍登記,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,及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

- 者,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;並修 正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 籍人士,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三)為避免民眾持續不斷申復,增加審查、訪視之行政成本,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(四)參照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,增訂兒童於出生後六十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,得追溯自出生月 份發給本津貼。另增訂本津貼核算單位及補助至兒童 滿五足歲當月止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五)參照民法第一(五五條規定,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- (六)參照民法第一()五五條,增訂父母離婚重新協議未成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附款。(修正條文第 十條)
- (七)增訂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,由社會局定 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